

《唯識三十頌直解》 補充講表

◎附表十九：

※《成唯識論》卷九云：「此圓成實，與彼依他起，非異非不異。」非：不可說是也。

※《成唯識論觀心法要》卷八云：「彼依他性，通於染淨，乃是後得智境。此圓成實，唯淨非染，乃是根本智境，故不得定言不異。由此觀之，馬鳴謂【無明熏時，即真如熏】，乃約異而不異；如觸波時，全觸於水，非定一也。護法謂【賴耶受熏，非關真如】，乃約不異而異；如波動時，濕性無動，非定異也。若執真如定實受熏，則應變異，何名真如！若執真如定不受熏，則應真如不徧一切，離法性外別有諸法，何異一分無常一分常之外道！習二宗者，曷深思之！」

※《成唯識論觀心法要》卷九云：「第三乃名勝義無性，顯此圓成實，但是遠離徧計所執我法二性，假說勝義無性。其實真如徧在依他起處，而依他無性，性即真

如。譬如眾色無性，性即太空；非色滅空，空非色外。故《般若心經》云：【色不異空，空不異色】，乃圓成與依他，非異非不異之義。只為眾生一向執異，故但言不異，以遮情計，亦非更執定不異也。此借虛空以喻勝義，借眾色以喻依他，故作此說。若約法直說者，則對色顯空，對空顯色，色空皆屬依他起攝。色空無性，妄則俱妄；真則諸真，是則非色非空，而空而色，名圓成實，亦名勝義無性。故云：色不異空，空不異色；色即是空，空即是色。又云：性色真空，性空真色等也。」

○此諸法勝義，亦即是真如，常如其性故，即唯識實性。（以下明「唯識實性」）

※《成唯識論》卷九云：「真：謂真實，顯非虛妄。如：謂如常，表無變易。謂此真實，於一切位，常如其性，故曰真如，即是湛然不虛妄義。」

◆以下糅合《成唯識論觀心法要》卷九

一切位者：聖凡因果世出世間諸分位也。由真如不變隨緣，故云：於一切位。由真如隨緣不變，故一切位，常如其性。

湛然：即如字之義。不虛妄：即真字之義。

所謂在凡不減，在聖不增；處生死而不染，證涅槃而非淨。如水與冰，同一濕性，豈凝然死定之謂哉！」

※《成唯識論》卷九云：「此性即是唯識實性。謂唯識性，略有二種：

一者虛妄：謂（依他起上）徧計所執。（即約依他辨二性）

二者真實：謂（依他所顯）圓成實性。為簡虛妄，說實性言。

復有二性：（即約真俗辨二性）

一者世俗：謂依他起。

二者勝義：謂圓成實。為簡世俗，故說實性。」

※《成唯識論觀心法要》卷九云：「初一番，即約依他辨二性。如繩上無蛇，但有麻也。次

一番，即約真俗辨二性。如冰水雖殊，濕性無異也。故《佛性論》云：【二性不可滅，一性可得滅】。何以故？分別性本來是無，故不可滅。真實性本來是

真，故不可滅。依他性雖有，不真實，是故可滅。即是此中遣相證性之義。」

○一真法界：又名真如、佛性、如來藏、實相、法性、法身、清淨心、第一義諦、自性等。

○習所成種性：謂聞法界等流，已聞所成

※《成唯識論觀心法要》卷九云：「法界等流法：謂如來證法界已，從後得智流出語言文字，

能詮法界妙理之法也。聞而思，思而修，熏成種子，名為習所成性。」

○方能悟入（漸次悟入），答其「如何悟入」之問。

※《成唯識論》卷九云：「云何漸次悟入唯識？謂諸菩薩於識相性資糧位中，能深信解；

在加行位，能漸伏除所取能取，引發真見；在通達位，如實通

達；修習位中，如所見理，數數修習，伏斷餘障；至究竟位，出障圓明，能盡未來，化有情類，復令悟入唯識相性。」

○何謂（悟入唯識之）五位

※《成唯識論》卷九云：「何謂（悟入唯識之）五位：一、資糧位：謂修大乘順解脫分。二、

加行位：謂修大乘順決擇分。三、通達位：謂諸菩薩所住見道。四、

修習位：謂諸菩薩所住修道。五、究竟位：謂住無上正等菩提。」

○大乘順解脫分：解脫者，無上涅槃。分者，因義，亦支義也。

○一、資糧位：

※《成唯識論觀心法要》卷九云：「加行以前，皆名為資糧位，即住行向三賢位也。緣於唯

識真勝義性，觀察法空。」

◆順決擇識：即大乘順決擇分，乃真實決擇：指真見道出世慧也。今能順趣此慧，

故名順決擇分。

○乃至未起識：由於剛剛發心修行，甚至未生起順決擇識（我空法空的觀慧）。

○於二取隨眠，猶未能伏滅。（二取隨眠：煩惱障、所知障之二障種子）

※《成唯識論觀心法要》卷九云：「心王心所，由現緣力，變似能取所取相現，本是依他起性，非有實我實法。愚者不達，遂執取之，執為實我，成煩惱障；執為實法，成所知障。由執取彼二取現行，復熏成彼二取種子，隨逐有情，眠伏藏識；展轉增過，無由出離，故名此煩惱、所知二障種子，為二取隨眠也。」

◆資糧位菩薩修習四種勝力：以下糅合《成唯識論觀心法要》卷九

- 一、因力：謂發大心（發起大菩提心）。
- 二、緣力：謂親近善友。
- 三、作意力：謂勤求無上菩提。
- 四、資糧力：謂修習福智也。